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 176 之 5 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貳、出 席：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6,261,659 股，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77,243,73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76,662,46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56.68%，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黃興陽董事、翁志立董事、吳敏弘董事、林敏愷獨立董事

列 席：劉貴竹主計長

主 席：董事長 黃興陽



紀 錄：劉貴竹



參、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洽悉）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附件三）。（洽悉）

報告案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洽悉）

報告案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洽悉）

壹、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三)及財務報表(附件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75,900,366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26%；反對表決權數為 7,860 權；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1,335,504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採每半年度盈餘分派，110 年上半年度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累積至下半年度分派。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謹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9,496,56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93,930,802
減：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98,574)
-110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263,22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596,774)
可分配盈餘	2,394,268,796
分配項目：	
減：上半會計年度股息及紅利-現金	0
減：下半會計年度股息及紅利-現金	(313,401,816)
(以目前有權參與分派股數 136,261,659 股計算每股 2.30 元)	
減：股息及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0,866,980

董事長：



(四)提請 承認。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76,236,558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69%；反對表決權數為 7,860 權；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999,312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76,234,558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69%；反對表決權數為 9,860 權；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999,312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二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76,236,558 權，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98.69%；反對表決權數為 7,860 權；無效表決權數為 0 權；棄權及未投票表決權數為 999,312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五分(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 年在經營環境情勢方面，地緣政治、中美貿易戰、全球疫情、原物料短缺、恐慌性下單等因素，使半導體供應鏈供需出現失衡、缺貨、漲價風潮。而 2021 年我國半導體國際地位不斷提升中，反映從先前的疫情、中美科技戰及車用或消費性電子晶片荒，都在證明台灣半導體業在全球供應鏈位階的重要性。2021 年我國 IC 產業產值為新台幣 40,820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26.7%。

面對地緣政治發展以及全球半導體供需失衡，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區域半導體供應鏈發展，在晶圓廠積極擴建產能下，供需緊張情況有機會趨緩。此外，AI 結合物聯網、汽車電子、化合物半導體等新興技術與應用將驅動更多類型、數量的半導體元件需求持續成長，成為後疫情時代帶動半導體產業成長的主要動能。根據資策會報告預測，202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6,065 億美元，成長率 10.1%。

然而新冠疫情尚未看到盡頭，其所衍生的科技商機將持續存在，5G、WiFi6、物聯網、電動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I 等新興科技領域需求進入持續性成長階段，加上半導體供不應求的結構延續影響，我國半導體產值將保持延續成長。根據工研院研究報告預測，台灣封測業 2022 年產值為新臺幣 6,950 億元，較 2021 全年成長 8.9%。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之下，有關去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 一、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9 億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6.1 億元成長 18.1%。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 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2.1 億元增加 1.8 億元。110 年度每股盈餘為 2.89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盈餘 1.54 元增加 1.35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10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良好，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	4.6%	23.1%	16.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13.1%	690.1%	211.4%	28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1.3%	554.2%	494.2%	596.2%
	速動比率(%)	267.4%	547.6%	472.9%	58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	4.1%	6.6%	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	4.4%	8.2%	4.4%
	純益率(%)	33.9%	27.9%	12.8%	8.0%
	每股盈餘(元)	2.89	1.54	2.89	1.54

研究發展狀況

新興科技領域進入快速發展階段，將帶動先進封測製程的需求，除了 5G 世代滲透率的提升外，高速運算成為新時代的發展的重點需求項目，包含超級電腦、伺服器、雲端運算、邊緣運算等高速運算產品。本公司持續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積極投入相關技術及產能，以滿足客戶未來的需求。

今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面對產業快速變化和不確定的外在環境影響，我們仍持續專注於高階半導體封裝及測試領域研發投入，保持高階技術上與客戶產品的需求持續緊密配合。整合資源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提供客戶完整性測試及封裝服務，積極開發新客戶，確保企業的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

依據產業景氣及參考各專業預測機構對半導體業及封測產業的預測，新興科技領域對於半導體產品的採購需求仍將維持高檔，加上先進製程半導體供不應求的結構將延續之情形下，預期本公司 2022 年度銷售數量及營收仍將審慎樂觀。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IC 封測業，在全球疫情反覆而持續帶動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模式需求帶動下，從雲端到終端電子產品需求暢旺，加以 5G 高頻通訊換機潮對也帶動高階系統級封裝強勁的需求；受中美科技戰的影響，我國半導體供應鏈仍有機會持續受益於中國重整供應鏈下的去美國化商機，預期將持續帶動我國晶圓級封裝及測試的需求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我們指教與鼓勵。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敏 愷 林敏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附件三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興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250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星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台星科及其子公司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03,413	25	\$ 1,065,623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800,040	13	1,980,960	3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22,510	-	20,5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61,947	12	627,43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91	-	1,6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13	-	4,5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9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791	-	12,523	-
130X	存貨	六(四)	104,848	2	68,448	1
1410	預付款項		40,593	1	28,2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87	-	3,9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78,430	53	3,813,896	6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1,700	1	21,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667,119	42	1,768,742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883	-	8,29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1,992	2	52,1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1,554	-	24,3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573	2	3,8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9,821	47	1,879,064	33
1XXX	資產總計		\$ 6,338,251	100	\$ 5,692,960	100

(續次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	-	\$ 396	-	
2170	應付帳款		99,450	2	82,78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6	-	2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97,744	8	393,31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585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144	-	10,8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	2,561	-	1,94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	-	145,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58	-	5,1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3,581</u>	<u>11</u>	<u>639,675</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46,000	12	285,5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38	-	1,6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	5,517	-	6,3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6,638	-	26,81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6	-	3,5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8,759</u>	<u>12</u>	<u>323,89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462,340</u>	<u>23</u>	<u>963,567</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62,617	21	1,362,617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6,243	6	366,24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13,519	11	693,27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472	3	45,8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2,130	40	2,464,874	4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2,070)	(4)	(203,473)	(4)	
3XXX	權益總計		<u>4,875,911</u>	<u>77</u>	<u>4,729,393</u>	<u>83</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38,251</u>	<u>100</u>	<u>\$ 5,692,960</u>	<u>100</u>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086,392	100		\$ 2,613,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374,827)	(77)		(2,180,206)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711,565</u>	<u>23</u>		<u>433,328</u>	<u>17</u>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3,265)	(1)		(25,018)	(1)	
6200 管理費用		(194,172)	(6)		(167,1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37)	(1)		(14,13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174)	(8)		(206,297)	(8)	
6900 營業利益		<u>480,391</u>	<u>15</u>		<u>227,03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369	-		23,70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91	-		4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13,963)	-		(15,78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4,748)	-		(7,6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51)	-		715	-	
7900 稅前淨利		<u>471,140</u>	<u>15</u>		<u>227,746</u>	<u>9</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7,209)	(2)		(18,348)	(1)	
8200 本期淨利		<u>\$ 393,931</u>	<u>13</u>		<u>\$ 209,39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298)	-		(\$ 6,9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98)	-		(6,9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597)	(3)		(157,619)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8,597)	(3)		(157,61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4,036</u>	<u>10</u>		<u>\$ 44,789</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393,931</u>	<u>13</u>		<u>\$ 209,39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314,036</u>	<u>10</u>		<u>\$ 44,789</u>	<u>2</u>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89</u>			<u>\$ 1.5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87</u>			<u>\$ 1.52</u>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37,091	\$ -	\$ 2,568,899	(\$ 45,854)	\$ 4,888,996
本期淨利		-	-	-	-	209,398	-	209,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90)	(157,619)	(164,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408	(157,619)	44,789
108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87	-	(56,18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854	(45,854)	-	-
現金股利		-	-	-	-	(204,392)	-	(204,3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93,278	\$ 45,854	\$ 2,464,874	(\$ 203,473)	\$ 4,729,393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93,278	\$ 45,854	\$ 2,464,874	(\$ 203,473)	\$ 4,729,393
本期淨利		-	-	-	-	393,931	-	393,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8)	(78,597)	(79,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633	(78,597)	314,036
109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41	-	(20,24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618	(157,618)	-	-
現金股利		-	-	-	-	(167,518)	-	(167,51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713,519	\$ 203,472	\$ 2,512,130	(\$ 282,070)	\$ 4,875,911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1,140	\$ 227,7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604,942	660,041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24,825	10,941
利息費用	六(六)(十九)	4,748	7,67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7,369)	(23,708)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十七)	(1,6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4,209)	(7,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317)	(781)
應收帳款		(150,406)	496,4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1	(1,545)
其他應收款		557	1,7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2)	-
存貨		(38,778)	6,748
預付款項		(12,350)	4,897
其他流動資產		3,388	2,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89)	411
應付帳款		19,152	15,0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8	2,037
其他應付款		81,341	(74,9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8	2,289
負債準備		(1,387)	8,444
其他流動負債		202	(1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8)	(1,3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7,433	1,336,904
收取之利息		8,141	26,822
支付之利息		(4,751)	(7,740)
支付之所得稅		(27,248)	(158,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3,575	1,197,431

(續次頁)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0,475)	(\$ 4,372,37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1,394	4,769,1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613,386)	(441,07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5,009)	(31,4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608	9,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3)	(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1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520)	(66,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743,000	3,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27,500)	(262,500)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五)	(2,186)	(25,9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128	11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89)	(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67,518)	(204,3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835	(489,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00)	(6,8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7,790	634,2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65,623	431,4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03,413	\$ 1,065,623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21-



會計主管：劉貴竹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386 號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交易相關內控制度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相關驗收單據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檢查資本化時點（開始提列折舊時點）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江采燕 江采燕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3,040	8	\$ 468,568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25,000	1	385,440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11,056	-	8,3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2,018	3	90,18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93,434	2	57,5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	-	6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264	-	43,81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791	1	12,523	-
1410	預付款項		11,551	-	15,6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24	-	2,8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98,092</u>	<u>15</u>	<u>1,085,549</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12,000	-	1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958,225	57	3,113,377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83,958	23	687,374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127	-	2,62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1,722	2	39,7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7,024	1	14,8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13	2	1,7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00,169</u>	<u>85</u>	<u>3,871,713</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5,198,261</u>	<u>100</u>	<u>\$ 4,957,262</u>	<u>100</u>

(續次頁)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846	-	\$	1,53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0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16,294	4		189,88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05	-		6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8,585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	-		1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81	-		1,1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24	-		2,5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4,138</u>	<u>6</u>		<u>195,862</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07	-		2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67	-		1,4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26,638	-		26,81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0	-		3,42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212</u>	<u>-</u>		<u>32,00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22,350</u>	<u>6</u>		<u>227,869</u>	<u>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362,617	26		1,362,617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66,243	7		366,24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713,519	14		693,27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472	4		45,8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12,130	48		2,464,874	5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2,070)	(5)		(203,473)	(4)
3XXX	權益總計			<u>4,875,911</u>	<u>94</u>		<u>4,729,393</u>	<u>95</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98,261</u>	<u>100</u>		<u>\$ 4,957,262</u>	<u>100</u>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報 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162,807	100	\$ 749,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668,506)	(57)	(609,928)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4,301	43	139,605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183)	-	(11,413)	(2)		
6200 管理費用		(102,781)	(9)	(92,85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39)	(1)	(6,85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203)	(10)	(111,115)	(15)		
6900 營業利益		379,098	33	28,49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59	-	5,54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63	-	4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841)	-	(15,11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2)	-	(2,8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85,535	7	180,100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974	7	168,144	22		
7900 稅前淨利		459,072	40	196,63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	(65,141)	(6)	12,764	2		
8200 本期淨利		\$ 393,931	34	\$ 209,398	2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298)	-	(\$ 6,990)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98)	-	(6,99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78,597)	(7)	(157,619)	(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8,597)	(7)	(157,619)	(2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4,036	27	\$ 44,789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9		\$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7		\$ 1.52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28~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9 年度</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37,091	\$ -	\$ 2,568,899	(\$ 45,854)	\$ 4,888,996
本期淨利	-	-	-	-	209,398	-	209,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90)	(157,619)	(164,6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408	(157,619)	44,789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187	-	(56,18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854	(45,854)	-	-
現金股利	-	-	-	-	(204,392)	-	(204,39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93,278	\$ 45,854	\$ 2,464,874	(\$ 203,473)	\$ 4,729,393
<u>110 年度</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693,278	\$ 45,854	\$ 2,464,874	(\$ 203,473)	\$ 4,729,393
本期淨利	-	-	-	-	393,931	-	393,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8)	(78,597)	(79,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2,633	(78,597)	314,036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41	-	(20,24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618	(157,618)	-	-
現金股利	-	-	-	-	(167,518)	-	(167,51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362,617	\$ 366,243	\$ 713,519	\$ 203,472	\$ 2,512,130	(\$ 282,070)	\$ 4,875,911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9,072	\$ 196,6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185,968	192,450
攤銷費用	六(八)(十八) 19,944	5,871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2	2,84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59)	(5,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4,253)	(3,00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85,535)	(180,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675)	(1,666)
應收帳款	(81,834)	189,0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98)	(25,102)
其他應收款	2,681	(2,6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69	(4,685)
預付款項	1,391	7,552
其他流動資產	(3,075)	(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14	4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3	-
其他應付款	21,431	(44,2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7	83
負債準備	(160)	(1,118)
其他流動負債	(198)	(5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6)	(1,3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3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6,914	323,962
收取之利息	1,475	7,433
收取之股利	六(四) 162,090	148,673
支付之利息	(42)	(2,885)
支付之所得稅	(1,264)	(127,8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9,173	349,3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060)	(1,224,79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500	1,719,1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792,055)	(94,8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1,919)	(27,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98	4,8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5,837)	377,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240,000)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三) (1,360)	(24,8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三) 38	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三) (24)	(2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67,518)	(204,3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864)	(469,2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528)	257,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8,568	210,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3,040	\$ 468,568

董事長：黃興陽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附件四

台星科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訂明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u>並得視業務狀況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刪除及修訂部分文字</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前項盈餘之分派，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p>	<p>刪除</p>	
<p>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p>	<p>修改項次條文及修</p>

<p>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p> <p>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訂文字</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畫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畫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修改項次 條文</p>
<p>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p>	<p>修改項次 條文</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修改項次 條文</p>
<p>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p>	<p>修改項次 條文及增</p>

<p>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p>	<p>十九年四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一一年六月八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	--	---------------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 	
---	---	--

<p>場基金。</p>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餘略</p>	<p>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餘略</p>	
<p>第七條 資產評估及鑑價程序 一、評估程序 略 二、鑑價 (一)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方面 若取得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七條 資產評估及鑑價程序 一、評估程序 略 二、鑑價 (一)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方面 若取得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p>	
---	--	--

<p>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u>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餘略</p>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餘略</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至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至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u></p>	
---	---	--

<p>會議事錄載明。 餘略</p>	<p><u>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餘略</p>	
<p>第十四條 其他重要項目</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第十四條 其他重要項目</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餘略</p>	<p><u>範及</u>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餘略</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